

# 公司公正性和诚信性声明

为保证本公司检验检测工作数据和结果的公正性，特声明如下：

- 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。不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，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、结果的行为。
- 本公司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负责，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不存在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报告结果；擅自篡改数据、结果，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；伪造、编造检验报告结果等违法行为。
- 本公司不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承担社会责任；
- 本公司全体人员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，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，确保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的全面、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。独立开展检验检测工作，本公司的管理部门及各级领导对检验检测工作结果不干扰、不施压、不良干预；
- 管理层和员工，不受对工作质量有任何不良的影响，包括来自内外部不正当的权利、商业、利益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；公司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采样与分析人员、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、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；
- 本公司的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资质认定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规则、制度及管理方法的要求，严格遵守检验检测工作程序；
- 对所有客户提供相同的服务，不受关系亲疏或经济利益高低的影响，严格执行技术标准或规范。保证检验检测工作及其有关报告数据和结果准确可靠，结论科学、公正、合理；
- 本公司及其人员应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保证对客户的样品、技术资料、数据、信息及有关结果或结论保密，未经客户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；
- 不转让、出租、出借资质证书和标志；不使用已失效、撤销、注销的资质证书和标志。不存在向社会推荐产品，开展产品监制、监销等违法行为；
- 如果发生投诉，在投诉处理过程中，个人或部门与客户之间存在特殊利益关系的，应采取回避原则。
- 若有违反以上声明并给客户造成损失的，愿承担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。